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03150145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7822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27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選上訴字第 1217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黃建彰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「有期徒刑 4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案經內政部 100 年 4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7822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4 選舉區	葉麗娟	女	43 年 12 月 19 日	中國國民黨	6,295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縣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